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法字第46號

聲 請 人 陳時中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事件，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一、正確之聲請人名稱（應記載「陳時中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並蓋用印章。

二、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勿加蓋騎縫章跟財團法人大小章）。

三、聲請人委任謝依君為本件代理人之委任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嫻舒